

# 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3 年试行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武科大研发〔2022〕60号）和《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武科大研发〔2022〕47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学年评选一次，奖励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在中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院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评审的具体工作，统一保存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委员会人数不少于11人。评审委员会负责

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宣传、组织、初评、推荐、总结、上报等工作。

### 第三章 参评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评审范围为：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在规定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七条** 申报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还必须同时符合：

(一) 课程学习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达到优良；

(二) 科研能力和思政表现必须符合以下五项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至少有 1 篇 A 级期刊论文被 SCI/SSCI、EI、MEDLINE 检索；

4. 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 B1 类及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以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奖励，且排名第一；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类、社会服务类等荣誉。

**第八条** 申报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必须同时符合：

(一) 课程学习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达到优良；

(二) 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必须符合以下五项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2. 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3. 至少有 1 篇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4. 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 B2 类及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以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奖励，且排名第一；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类、社会服务类等荣誉。

**第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学籍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正式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学校根据湖北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以研究生规模为基础，考虑学校学科发展需要，综合考察学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科研水平以及学术贡献等因素，核定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若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数少于分配给学院的名额数时，剩余名额由学校统一调剂使用。

**第十一条** 在学术科研上有突出表现，科研成果已取得突破性进展，但成果暂未公开发表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破格参加各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比，参评人数不得超过各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分配名额的 15%。破格的具体条件及评审方式由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报学校备案执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 1、处于休学期间的；
- 2、有课程不及格的；

- 3、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 4、在学期间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5、在科研工作和临床等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的；
- 6、其他有损学校声誉行为的。

**第十三条** 所有成果计分均应有书籍原件证实，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获得，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武汉科技大学。所有成果应为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已获其他奖学金奖励(学业奖学金除外)的成果，不得再次以同一成果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班级测评、医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初评、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委员会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交课程学习成绩表、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论文和科研成果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综合评价，明确推荐意见。

**第十八条** 学院广泛组织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对申请者进行推荐测评，测评结果上报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者相关材料，按照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计算、核实申请者得分，并结合得分及推荐测评情况，组织评审，确定初步名单。

**第二十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采取公开答辩等方式确定研究生拟获奖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按推荐指标上报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定名单及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名单。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硕士拟获奖名单，并组织专家对全校初审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进行集中评审，综合评审情况确定博士拟获奖名单。

**第二十二条** 经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最终审定的全部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第二十三条** 在学院公示阶段，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四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生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研究生获奖后如有违纪行为，并被处以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

**第二十五条** 各评审委员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参评对象获奖提供便利；应认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如发现与参评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利益关系或有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六条** 为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按照国家、省教育厅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特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截留、挪用、挤占和进行二次分配，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医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大学医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 1:

## 医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医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根据《武汉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武科大研发〔2022〕60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院特点制订，报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备案并公示后实施。

医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测评计分为：**科研情况**（科研获奖得分、专利、论文及著作、会议报告、创新创业立项、学科竞赛），**学习情况**（各类专业相关的社会考试），**综合表现**（社会工作、荣誉表彰、日常表现）合计得分。

### 一、科研工作计分

#### （1）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 类别          | 等级 | 作者排名排序 | 计分（分/项） | 说明  |
|-------------|----|--------|---------|---|
| 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 | 一  | 1      | 120     | 1. 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br>2.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 2<br>3. 市级及行业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 0.7 |
|             |    | 2-4    | 90      |   |
|             |    | 5-7    | 70      |   |
|             |    | 7 名以后  | 50      |   |
|             | 二  | 1      | 80      |   |
|             |    | 2-4    | 60      |   |
|             |    | 5-7    | 40      |   |
|             |    | 7 名以后  | 30      |   |
|             | 三  | 1      | 40      |   |
|             |    | 2-4    | 30      |   |
|             |    | 5-7    | 25      |   |

## (2) 专利、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 等级 | 项目  | 计分（分/篇） |  | 说明   |
|----|---|---------|--|--|
| T  | 在国际著名学术刊物（Science、Nature、Cell）发表的学术论文   | 直接认定    |  | <p>1. 期刊分级标准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暂行规定的通知》执行</p> <p>2.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p> <p>3. 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但此类论文最多计2篇，第2篇按照得分的50%计分</p> <p>4. B类期刊原则上最多计3篇。C类期刊最多计1篇</p> <p>5. 同一篇文章按论文等级和分区统筹考虑，以最高分计，不累加</p> |
| A  | A1系列：位列中科院SCI、SSCI分区1区的期刊   | 200     | 位列科睿唯安JCR分区1区期刊130分/篇、2区的期刊90分/篇、3区的期刊70分/篇、4区的期刊60分/篇 |  |
|    | A2系列：位列中科院SCI、SSCI分区2区的期刊   | 160     |  |  |
|    | A3系列：位列中科院SCI、SSCI分区3区的期刊；中文期刊中自然科学列前5%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人文社会科学类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各学科排序前7.5%的期刊 | 120     |  |  |
| B  | 位列中科院SCI、SSCI分区4区的期刊  | 60      |  |  |
|    | SCI、SSCI分区4区期刊以外的其他B类期刊   | 40      |  |  |
| C  | C类期刊  | 15      |  |  |
| 其他 |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2万字以上  | 5       |  |  |

科研论文类计分

|             | 类别                    | 申报状态 | 计分（分/项）                  |  |
|-------------|-----------------------|------|--------------------------|--|
| 专利类和软件著作权计分 | 发明专利                  | 授权   | 排序第一作者计 90<br>排序第二作者计 45 | <p>1. 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号），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p> <p>2. 发明专利授权每项最多可计 90 分，不可重复计分</p> <p>3. 发明专利最多计 5 项，其他专利等最多计算 2 项</p> |
|             |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 授权   | 排序第一作者计 6<br>排序第二作者计 3   |  |

注：1、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在 T 类学术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在 T 类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为所有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2 类及以上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可认定 2 名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发表在 A3 类及以下期刊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含录用），仅认定排序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

参评论文成果为共一类作者，共一（超过 3 人共一）中排第二位之后的作者不计分，若两位老师共一作者，学生排两位老师之后

亦不计分，若前两位是学生共一，共一作者协商选择以下任一比例共同分配该期刊的分值，并附导师、学生的签字证明。

| 作者排序 | 分值占比 |     |     |
|------|------|-----|-----|
|      | 第一   | 80% | 70% |
| 第二   | 20%  | 30% | 40% |

2、参评学生提交的参评成果中录用未见刊的论文不得超过一篇，有多篇未见刊成果时，只可选择一篇参评。拟录用无缴费记录的一律不视为公开发表的成果（出版单位不需要缴费的请出具证明亦可），不得作为参评成果。

3、第一作者和评奖人单位不是武汉大学，或者第一作者和评奖人单位有多个但是武汉大学不是排第一单位，不得作为参评成果；临床专硕所发论文第一作者和评奖人单位署名为武科大附属医院、武科大临床专硕培养基地的，可以作为参评成果。

4、拔尖计划学生，在研究生入学当年9月1日后取得的成果可作为参评成果。

5、成果优先级：同等级的文章，见刊成果优先于录用成果；论著成果优于综述类成果。

### (3) 会议报告

| 序号 | 类型         | 计分  |
|----|------------|-----|
| 1  | 国际会议（境外举办） | 10  |
| 2  | 全国性会议      | 5   |
| 3  | 省、校级学术论坛   | 3-5 |
| 4  | 院级学术论坛     | 1-3 |

注：1、上述会议须以学生本人论文投稿且论文录用，本人参会并作口头报告，附有效佐证材料，学年内仅计一次；

2、同一成果参加的多次会议以最高分记一次；

3、在学术论坛中产生的排名按 1 分递减。

#### **(4) 创新创业工程项目**

医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创新创业基金项目申请书，获得校级立项校级资助 2 分，获得省级立项省级资助的获 12 分，参评者立项需为第一申请人。

#### **(5) 学科竞赛（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赛事分类认定参照学校最新版“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执行，分值计算公式：

$$S = C \times K_1 \times K_2$$

C 表示竞赛类别：A1 类 60 分，A2 类 50 分；B1 类 40 分，B2 类 20 分；C 类 12 分；D 类 8 分；其他类不超过 5 分。

K1 表示获奖等级系数：一等奖系数为 1；二等奖系数为 0.8；三等奖系数为 0.6；其他系数为 0.2；

K2 表示获奖人员排名系数：排序第 1 系数为 1；排序第 2-3 系数为 0.8；排序第 4-5 系数为 0.5；其他排序系数为 0.2。

为鼓励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可认定为 B1 类。其他未列入本目录的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由学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定。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最多计 3 项。

注：1、所有赛事请出具赛事等级证明，否则以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的评定结果为准。2、参评竞赛人填报单位不是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不计分。

## 二、学习情况

### (1) 学习成绩

课程成绩是指包含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在内的课程总成绩，计算加权成绩时结果取小数点后三位。成绩以研究生培养系统下载计分为准，单科不得挂科，作为参评标准，不计入综合测评分。

### (2) 职业资格证考试

各系确定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应的省级（含）以上职业资格考试 2 种（不含培训证书）以内，向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报备。职业资格证书记 5 分，且研究生评奖评优中仅使用一次。资格证书应在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需上交证书复印件核验。

## 三、综合表现得分

### (1) 荣誉表彰（思想政治优秀获奖计分标准）

获得国家级表彰计 40 分，获省级表彰计 20 分，得分不累计。

校级等各类个人荣誉称号（如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个人、优秀团干等）计 2 分，同项以最高级计，不同项可累加，院级计 1 分，校内表彰最高限 6 分。

团体荣誉按照主要负责人计分，同一事迹获奖得分不累加。

### (2) 社会工作职务

在校期间担任学校、学院或班级学生干部（须任满一届，不重复计分）。

| 职位类别 | 具体职位      | 加分  |
|------|-----------|-----|
| 校级   | 校研会主席、副主席 | 6 分 |
|      | 部长（副部长）   | 2 分 |
|      | 校研会干事     | 1 分 |
| 院级   | 院研会主席     | 5 分 |
|      | 院研会部长     | 2 分 |
|      | 院研会干事     | 1 分 |
|      | 研究生党支部书记  | 5 分 |
|      | 党支部委员     | 1 分 |
|      | 年级助理      | 5 分 |
| 班级   | 班长、团支书    | 5 分 |

兼任不同级别（校级、院级、班级）学生干部时，得分可累加，但最高不超过8分。学生干部未尽班委职责与义务，给予扣分或不加分处理。

### **(3)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及文体活动等**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省级优秀6分，校级优秀3分，院级优秀1分）、文体活动（轻体运动会、趣味比赛、元旦晚会等）根据获奖情况适当给予加分不累加，但最高不超过3分。无故缺席校院规定必须参加的活动超过1次者，此项不加分。

近1年内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综合表现此项不得分。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同时废止。

